



践行全球治理倡议

中俄北极治理的理念、实践与传播

报告出品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美国中美研究中心

北京对话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2026年3月

目 录

01	引言 /01	
02	新时代中国北极政策的目标、原则与主张 /03	
	(一) 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目标.....	03
	(二) 中国北极政策的基本原则.....	04
	(三) 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主张.....	05
03	中俄北极治理的合作实践与进展 /15	
	(一) 北极能源开发.....	15
	(二) 航道基建.....	16
	(三) 专用船舶建造.....	18
	(四) 科学考察.....	19
	(五) 困难挑战.....	21
04	向世界讲好北极治理合作的价值内涵 /25	
05	结论 /27	



01 引言

北极是全人类的北极，北极治理需要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这片被冰雪覆盖的遥远疆域，是地球气候系统的“调节器”、全球资源的“储备库”，更是全人类共有的宝贵遗产。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加剧，北极冰层加速消融，其在战略、经济、科研、航道等领域的价值日益凸显，逐步从地球边缘走向国际地缘政治的中心舞台。然而，价值提升背后，北极治理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气候变化引发的生态危机持续蔓延，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航道利用规则的博弈不断升级，地缘政治因素的介入让区域合作充满不确定性。如何在维护北极和平稳定的前提下，实现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平衡，构建公正合理的北极治理体系，成为关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重大课题。

中国作为“北极事务重要利益攸关方”，始终是北极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从早期参与北极科学考察，到如今深度投身能源开发、航道基建、生态保护等多领域合作，中国的北极足迹始终遵循“尊重、合作、共赢、可持续”的核心原则，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作为历史上最早参与北极事务的国家之一，中国参与北极治理既有充分的国际法律依据，也源于自身发展的现实需求，更承载着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2025年3月，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北京对话、美国中美研究中心、俄罗斯国际事务委员会在2025·中俄三亚对话期间联合发起“北极治理”专题研究，这一举措恰逢其时。一年多来，研究团队秉持客观中立的立场，通过组织智库专家对话研讨、深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等企业实地调研、在2025北极圈大会承办“中国的北极关系：战略竞争与务实合作”分论坛等多种方式，广泛汇聚中国、美国、俄罗斯及相关国家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媒体记者的智慧与洞见。在此基础上，研究全面梳理了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实践路径，系统剖析了当前北极治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瞻性展望了未来发展愿景，最终形成本报告。

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始终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参与北极事务，与俄罗斯等相关国家在能源开发、航道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深化合作，不仅为各国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更为动荡变革期的北极治理和全球海洋治理注入了宝贵的稳定性和确定性。面对北极治理中的复杂博弈与多重挑战，报告认为，唯有坚持多边主义、强化国际合作、构建共识性话语体系，才能推动北极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让北极真正成为造福全人类的“和平之极、合作之极、发展之极”。

02

新时代中国北极政策的目标、原则与主张

在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不断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北极在战略、经济、科研、环保、航道、资源等方面的价值不断提升，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北极问题已超出北极国家间问题和区域问题的范畴，涉及域外国家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攸关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共同命运，具有全球意义和国际影响。中国是北极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努力为北极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2018年发布的《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明确了北极政策的政策目标、基本原则与主要政策主张，为新时代中俄北极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目标

中国的北极政策目标是：认识北极、保护北极、利用北极和参与治理北极，维护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北极的共同利益，推动北极的可持续发展。

认识北极就是要提高北极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能力，不断深化对北极的科学认知和了解，探索北极变化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增强人类保护、利用和

治理北极的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保护北极就是要积极应对北极气候变化，保护北极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不断提升北极自身的气候、环境和生态适应力，尊重多样化的社会文化以及土著人的历史传统。

利用北极就是要不断提高北极技术的应用水平和能力，不断加强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航道开发等领域的北极活动，促进北极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实现共同发展。

参与治理北极就是要依据规则、通过机制对北极事务和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外，中国坚持依据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气候变化、环境等领域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有关规则在内的现有国际法框架，通过全球、区域、多边和双边机制应对各类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挑战，构建和维护公正、合理、有序的北极治理体系。对内，中国坚持依法规范和管理国内北极事务和活动，稳步增强认识、保护和利用北极的能力，积极参与北极事务国际合作。

通过认识北极、保护北极、利用北极和参与治理北极，中国致力于同各国一道，在北极领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将顾及他国利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兼顾北极保护与发展，平衡北极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以推动北极的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北极政策的基本原则

为了实现上述政策目标，中国本着“尊重、合作、共赢、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参与北极事务。

尊重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重要基础。中国主张各国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尊重北极国家在北极享有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尊重北极土著人的传统和文化，也包括尊重北极域外国家依法在北极开展活动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国际社会在北极的整体利益。

合作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有效途径，就是要在北极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的合作关系，通过全球、区域、多边和双边等多层次的合作形式，推动北极域内外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非国家实体等众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在气候变化、科研、环保、航道、资源、人文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合作。

共赢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价值追求，就是要在北极事务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追求互利互惠，以及在各活动领域之间追求和谐共进。不仅要实现各参与方之间的共赢，确保北极国家、域外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的普惠，并顾及北极居民和土著人群体的利益，而且要实现北极各领域活动的协调发展，确保北极的自然保护和社会发展相统一。

可持续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在北极推动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人类活动的可持续性，致力于北极的永续发展。实现北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协调，实现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的平衡兼顾，实现当代人利益与后代人利益的代际公平。

（三）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主张

中国参与北极事务坚持科研先导，强调保护环境、主张合理利用、倡导

依法治理和国际合作，并致力于维护和平、安全、稳定的北极秩序。

1. 不断深化对北极的探索和认知

北极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探索和认知北极是中国北极活动的优先方向和重点领域。

中国积极推动北极科学考察和研究。尊重北极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北极科考活动的专属管辖权，主张通过合作依法在北极国家管辖区域内开展科考活动，坚持各国在北冰洋公海享有科研自由。中国积极开展北极地质、地理、冰雪、水文、气象、海冰、生物、生态、地球物理、海洋化学等领域的多学科科学考察；积极参与北极气候与环境变化的监测和评估，通过建立多要素协同观测体系，合作建设科学考察或观测站、建设和参与北极观测网络，对大气、海洋、海冰、冰川、土壤、生物生态、环境质量等要素进行多层次和多领域的连续观测。中国致力于提高北极科学考察和研究的能力建设，加强北极科考站点和科考船只等保障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并提升其功能，推进极地科学考察破冰船的建造工作等。

中国支持和鼓励北极科研活动，不断加大北极科研投入的力度，支持构建现代化的北极科研平台，努力提高北极科研能力和水平。大力开展北极自然科学研究，加强北极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研究，进一步推动物理、化学、生命、地球等基础学科的发展。不断加强北极社会科学研究，包括北极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历史、文化以及北极活动管理等方面，促进北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协同创新。加强北极人才培养和科普教育，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北极自然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人才，建立北极科普教育基地，出版北极相关文化产品，提高公民的北极意识。积极推进北极科研国际合作，

推动建立开放包容的国际北极环境监测网络，支持通过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等平台开展务实合作，鼓励中国科学家开展北极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加盟“北极大学”协作网络。

中国鼓励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极地技术装备。积极参与北极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深海远洋考察、冰区勘探、大气和生物观测等领域的装备升级，促进在北极海域石油与天然气钻采、可再生能源开发、冰区航行和监测以及新型冰级船舶建造等方面的技术创新。

2. 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

中国坚持依据国际法保护北极自然环境，保护北极生态系统，养护北极生物资源，积极参与应对北极环境和气候变化的挑战。

2.1 保护环境

中国始终把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放在首要地位，认真履行有关国际条约的义务，承担环境保护责任。中国积极参加北极环境治理，加强北极活动的环境影响研究和环境背景调查，尊重北极国家的相关环保法规，强化环境管理并推动环境合作。

海洋环境是北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中国支持北冰洋沿岸国依照国际条约减少北极海域陆源污染物的努力，致力于提高公民和企业的环境责任意识，与各国一道加强对船舶排放、海洋倾废、大气污染等各类海洋环境污染源的管控，切实保护北极海洋环境。

2.2 保护生物多样性

北极是全球多种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重要分布区域。中国重视北极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球变化与人类活动对北极生态系统影响的科学评估，加强对北极候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开展北极候鸟迁徙规律研究，提升北极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推进在北极物种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2.3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北极气候变化是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环节。中国一贯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已将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等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列入国家整体发展议程和规划，为《巴黎协定》的缔结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的减排措施对北极的气候生态环境具有积极影响。中国致力于研究北极物质能量交换过程及其机理，评估北极与全球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预测未来气候变化对北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潜在风险，推动北极冰冻圈科学的发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知水平，促进应对北极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

3. 依法合理利用北极资源

北极资源丰富，但生态环境脆弱。中国倡导保护和合理利用北极，鼓励企业利用自身的资金、技术和国内市场优势，通过国际合作开发利用北极资源。中国一贯主张，开发利用北极的活动应遵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尊重北极国家的相关法律，并在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尊重北极土著人的利益和关切的前提下，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

3.1 参与北极航道开发利用

北极航道包括东北航道、西北航道和中央航道。全球变暖使北极航道有望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运输干线。中国尊重北极国家依法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行使立法权、执法权和司法权，主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管理北极航道，保障各国依法享有的航行自由以及利用北极航道的权利。中国主张有关国家应依据国际法妥善解决北极航道有关争议。

中国愿依托北极航道的开发利用，与各方共建“冰上丝绸之路”。中国鼓励企业参与北极航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开展商业试航，稳步推进北极航道的商业化利用和常态化运行。中国重视北极航道的航行安全，积极开展北极航道研究，不断加强航运水文调查，提高北极航行、安全和后勤保障能力。切实遵守《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安全规则》，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北极航运规则制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张在北极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3.2 参与油气和矿产等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国尊重北极国家根据国际法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油气和矿产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尊重北极地区居民的利益和关切，要求企业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并开展资源开发风险评估，支持企业通过各种合作形式，在保护北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参与北极油气和矿产资源开发。

北极富含地热、风能等清洁能源。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北极国家的清洁能源合作，推动与北极国家在清洁能源开发的技术、人才和经验方面开展交流，探索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替代利用，实现低碳发展。

3.3 参与渔业等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

鱼类资源受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向北迁移趋势，北冰洋未来可能成为新渔场。中国在北冰洋公海渔业问题上一贯坚持科学养护、合理利用的立场，主张各国依法享有在北冰洋公海从事渔业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权利，同时承担养护渔业资源和保护生态系统的义务。

中国支持就北冰洋公海渔业管理制定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协定，支持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北冰洋公海渔业管理组织或出台有关制度安排。中国致力于加强对北冰洋公海渔业资源的调查与研究，适时开展探捕活动，建设性地参与北冰洋公海渔业治理。中国愿加强与北冰洋沿岸国合作研究、养护和开发渔业资源。中国坚持保护北极生物多样性，倡导透明合理地勘探和使用北极遗传资源，公平公正地分享和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3.4 参与旅游资源开发

北极旅游是新兴的北极活动，中国是北极游客的来源国之一。中国支持和鼓励企业与北极国家合作开发北极旅游资源，主张不断完善北极旅游安全、保险保障和救援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各国游客的安全。坚持对北极旅游从业机构与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管，致力于提高中国游客的北极环保意识，积极倡导北极的低碳旅游、生态旅游和负责任旅游，推动北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持在尊重北极地区居民和土著人的传统和文化，保护其独特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以及尊重北极国家为加强北极地区居民能力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教育和医疗水平所作努力的前提下，参与北极资源开发利用，使北极地区居民和土著人成为北极开发的真正受益者。

4. 积极参与北极治理和国际合作

中国主张构建和完善北极治理机制。坚持依法规范、管理和监督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北极活动，努力确保相关活动符合国际法并尊重有关国家在环境保护、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内法，切实加强中国北极对外政策和事务的统筹协调。在此基础上，中国积极参与北极国际治理，坚持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的现行北极国际治理体系，努力在北极国际规则的制定、解释、适用和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维护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中国主张稳步推进北极国际合作。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关于北极领域的国际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重点开展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的务实合作，包括加强与北极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积极推动共建经北冰洋连接欧洲的蓝色经济通道、积极促进北极数字互联互通和逐步构建国际性基础设施网络等。中方愿与各方以北极为纽带增进共同福祉、发展共同利益。

在全球层面，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变化、国际海事、公海渔业管理等领域的规则制定，依法全面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中国不断加强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环保合作，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与合作，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中作出的承诺，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中国建设性地参与国际海事组织事务，积极履行保障海上航行安全、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等国际责任。中国主张加强国际海事技术合作，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寻求全球协调一致的海运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中国积极参与北冰洋公海渔业管理问题相关谈判，主张通过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管理北

冰洋公海渔业资源，允许在北冰洋公海开展渔业科学研究和探捕活动，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公海自由不受影响。

在区域层面，中国积极参与政府间北极区域性机制。中国是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高度重视北极理事会在北极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认可北极理事会是关于北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主要政府间论坛。中国信守申请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时所作各项承诺，全力支持北极理事会工作，委派专家参与北极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和特别任务组的活动，尊重北极理事会通过的《北极海空搜救合作协定》《北极海洋油污预防与反应合作协定》《加强北极国际科学合作协定》。中国支持通过北极科技部长会议等平台开展国际合作。

在多边和双边层面，中国积极推动在北极各领域的务实合作，特别是大力开展在气候变化、科考、环保、生态、航道和资源开发、海底光缆建设、人文交流和人才培养等领域的沟通与合作。中国主张在北极国家与域外国家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已与所有北极国家开展北极事务双边磋商。2010年，中美建立了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年度对话机制。自2013年起，中俄持续举行北极事务对话。2012年，中国与冰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冰岛共和国政府关于北极合作的框架协议》，这是中国与北极国家缔结的首份北极领域专门协议。中国重视发展与其他北极域外国家之间的合作，已同英国、法国开展双边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2016年，中国、日本、韩国启动北极事务高级别对话，推动三国在加强北极国际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探索商业合作等方面交流分享相关政策、实践和经验。

中国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北极治理和国际合作。支持“北极 - 对话区域”、北极圈论坛、“北极前沿”、中国 - 北欧北极研究中心等平台在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交流合作方面发挥作用。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北极治理，鼓励科研机构与外国智库、学术机构开展交流和对话，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参与北极商业开发和利用。

5. 促进北极和平与稳定

北极的和平与稳定是各国开展各类北极活动的重要保障，符合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根本利益。中国主张和平利用北极，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北极的和平与稳定，保护北极地区人员和财产安全，保障海上贸易、海上作业和运输安全。中国支持有关各方依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条约和一般国际法，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涉北极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支持有关各方维护北极安全稳定的努力。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北极国家在海空搜救、海上预警、应急响应、情报交流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妥善应对海上事故、环境污染、海上犯罪等安全挑战。

03

中俄北极治理的合作实践与进展

中国依照北极政策的原则、目标和主张，同以俄罗斯为代表的域内外国家，合作开展了系列务实合作，在合理开发利用北极、保护北极生态、维护北极和平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世界各国参与北极治理，推动北极事务合作，提供了参考和典范。

（一）北极能源开发

北极地区油气资源储量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占全球未开发储量的13%，天然气储量占比达30%，是全球能源开发的核心前沿区域。中国与俄罗斯在能源领域构建了高效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其中以亚马尔液化天然气（Yamal LNG）和北极液化天然气二号（Arctic LNG 2）项目为标志，充分发挥了两国互补优势，不仅推动北极能源基础设施加速现代化升级，更为全球能源供应链多元化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是中俄能源合作的标志性成果，集中体现了双方在资金、技术与运营层面的协同整合。该项目位于西伯利亚西北部的亚马尔

半岛，依托区域丰富的天然气储量，生产液化天然气并向全球市场供应。截至 2024 年，亚马尔 LNG 年运输量已达约 1960 万吨，成为全球能源供应的重要支撑力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20% 股份，中国丝路基金额外持股 9.9%，中国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这些投资彰显了中国保障长期能源供应、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的考量，也通过投资和技术合作，以实现互利共赢。

北极液化天然气二号项目则是中俄能源合作下一阶段的重点。项目坐落于格达半岛，规划建设三条液化生产线，年产能目标 1980 万吨。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持股约 20%。该项目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采用重力式基础结构（GBS）液化平台，最大限度降低了传统海上平台对脆弱北极生态系统的环境影响，还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项目保持稳步推进，展现了中俄能源合作的韧性与适应性。

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北极级联”中型液化技术不断应用和改进，持续提升俄罗斯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为可持续推进北极能源勘探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

（二）航道基建

1. 北方航道的开发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北极冰层的消融促成开通了北方海航道，为亚欧大陆提供了直连海上通道，较经苏伊士运河等传统航线航程能够缩短 22 天，

减少 30% 的碳排放，不仅大幅缩减了运输时间，还为全球贸易显著节约了成本。中国高度重视北方海航道，将其视为“冰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提出，愿依托北极航道的开发利用与各方共建“冰上丝绸之路”。“十四五”规划提出，中国要参与北极务实合作，建设“冰上丝绸之路”。

俄罗斯同样将北方海航道视为核心国家资产，通过政府主导的大额投资和不断完善监管框架，来稳步推进航道开发。此外，俄罗斯政府还实施了多项政策，以加强航道沿线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更好支持国际社会开发利用北方海航道。

中俄两国也实施了系列举措，以更好合作开发利用北方海航道，包括提升航行安全、完善基础设施、搭建物流网络等。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反馈，该集团已实现该航道的常态化商业通航，有力印证了航道日益提升的可行性与经济潜力。2024 年，北方海航道的货运量达到了 3790 万吨，尽管没有达到俄罗斯 8000 万吨的预期目标，但也创造了历史新高。近年来，虽然北方海航道的货运量持续攀升，但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的影响，货运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境货运量呈现出大幅下滑的情形。

2. 联合基础设施建设

港口与破冰船是北方海航道能够顺利运营的关键基础设施。俄罗斯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核动力破冰船队，但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航运需求，北方海航道沿线需要新增建设港口和相应基础设施。而中国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能力。近年来，中俄两国在基础设施合作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尤其在能源、交通及区域发展等板块的成果尤为突出。代表性项

目包括萨别塔港、“西伯利亚力量”天然气管道、跨越阿穆尔河的中俄首座铁路大桥等等。这些基建合作项目，使得两国能源合作源源不断，推动两国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是双方履行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承诺的有力见证。

（三）专用船舶建造

北极地区的航运作业需要专用船舶，这类船舶需具备冰区航行能力，耐受极端低温，并符合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它们必须配备加固船壳、先进破冰装置，同时遵守由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旨在保障极地水域航行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极地规则》。此类船舶的需求推动了北极船舶制造技术的重大进步，不断拓展该领域的创新与合作边界。近年来，中俄持续深化船舶建造领域合作，战略性地整合了中国先进的造船产能与俄罗斯的北极航行专业经验，助力各国强化在基地海域的作业能力。

中国在船舶建造方面具有强大的产能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而俄罗斯在设计运营方面具备更加丰富的经验，因此两国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开展船舶建造的合作。例如，在中国建造的“克里斯托弗·德·马热里”级 (Christophe de Margerie-class) 运输船，配备了加固船壳与尖端推进系统，已成为俄罗斯亚马尔 LNG 项目的核心运输装备。中俄两国造船业的战略合作，旨在整合先进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推动两国造船业的现代化转型，提升在北极航运领域的作业能力。近年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等国有企业也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北极船舶的性能与效率。目前，已与俄罗斯有关方面启动合资项目，计划联合生产下一代冰级油轮、补给船及破冰船。这些合作项目聚焦于提升北极海事技术，对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北极资源开采与贸易航运通道需求至关重要。

（四）科学考察

基于双方共同考量，中俄两国不断深化北极科研领域的合作，旨在加强极地认识和极地研究，深入分析北极快速的环境变化状况及其对全球的影响。

1. 联合科学考察与实地研究

北极联合考察是双方合作最直观的体现之一。例如，中国研究人员加入了俄罗斯北方（北极）联邦大学（NArFU）组织的“北极浮动大学”项目，重点研究北极生物多样性、海洋学特征及气候变化影响。此外，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与俄罗斯北极与南极研究所合作，搭乘俄罗斯“特里什尼科夫院士”号科考船开展考察，聚焦冰盖动态、海洋生态系统及碳循环等课题。这些考察获取了关于北极物理与生物系统的宝贵数据，为全球气候模型构建提供了支撑，也为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依据。例如，针对永久冻土融化的联合研究，揭示了温室气体释放的相关规律，这对深入研究全球变暖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2. 北极观测网络与数据共享

中俄两国还合作推进北极观测网络建设，该网络对于监测环境变化、预测未来趋势至关重要。两国合作在俄罗斯北部地区（如阿尔汉格尔斯克、摩尔曼斯克）部署卫星地面站，提升对海冰范围、天气模式及洋流的监测能力。这些地面站与现有的观测基础设施形成互补，构建起更全面、一体化的监测系统。数据共享是该合作的核心支柱，两国已建立联合数据库，整合北极水文、大气化学、冰川动态等领域的研究成果。这一共享知识库为更精准的气

候建模与风险评估提供了可能，更好惠及了两国及国际科学界。

3. 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是中俄两国北极科研合作的重要主题。北极是全球气候变化的“晴雨表”，也是受全球气候变化和气温上升影响最为显著的区域。两国重点探究了北极变暖的驱动因素与后果，包括对海平面上升、天气模式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中俄科学家开展了关于北极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开创性研究，尤其关注永久冻土融化与海底甲烷水合物释放的甲烷气体——这类气体可能通过反馈循环加速全球变暖。此外，双方还合作探索北极可持续发展路径，在经济机遇与环境保护之间寻求平衡，包括研发适配北极恶劣环境的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

4. 技术创新与科研设施

技术合作是中俄北极科研的另一重要方向。中国企业提供了自主水下航行器、遥感技术等尖端设备，为联合研究提供了技术支持。这些工具提升了数据采集与分析的精准度，助力科研成果提质升级。科研设施建设也是合作重点，两国在北极地区投资建设了实验室、气象站等研究设施，为长期科研工作提供保障。这些设施成为联合研究与人才培养的枢纽，推动创新发展与能力建设。

（五）困难挑战

上述合作及实践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中俄更加紧密的协作对话，同更多伙伴携手推动互相理解，畅通沟通机制，从而实现北极治理与合作的更可持续。

1. 能源项目开发

北极液化天然气二号项目也面临多重困难，包括恶劣的自然环境条件、高昂的生产成本以及日益加剧的国际制裁，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创新提供解决方案。西方的制裁对项目造成了严重冲击，尤其是在船舶建造与采购领域的限制，导致关键破冰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交付延误，这些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长期可行性受到影响。同时，制裁还限制了项目的融资渠道和先进技术获取，使得在设备获取和金融支持方面受阻。

面临上述困境，俄罗斯通过寻求新的供应商、加速关键技术国产化等方式来调整应对。与此同时，中国通过股权投资、设备供应、技术合作等多渠道提供关键支持，增强了北极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可再生能源应用的重视，有望为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提供助力。随着当前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升级，中俄北极能源合作的可持续性面临越来越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何在保障能源安全、管控制裁风险与推动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平衡，将是北极能源合作面临的核心挑战。

2. 基础设施建设

这类基础设施合作也面临着自然条件限制、财务可持续性压力、政策优先级差异以及社会影响等挑战。首先，北极的极端天气、不可预测的浮冰及偏远地理位置，给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带来诸多困难。北极的恶劣环境需要专用设备与先进技术，而这些技术并非能够随时获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可能也会对脆弱的北极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关于环境的担忧，进一步加剧了项目推进的复杂性；

其次，在北极这类偏远和恶劣环境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还面临高昂的资金投入压力，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北极地区建设港口、破冰船与管道的成本极高，投资回报难以保证。极地物流与运输同样需要周密的长期规划，相应的基础设施也需要能够应对航运的季节性波动变化；

再次，中俄双方的优先级与战略目标也有一定差异。两国均希望加强经济联系，但中国更侧重保障能源资源供应与提升贸易通道效率，俄罗斯则致力于基础设施现代化、通过能源出口创收及增强在北极的战略影响力；

最后，北极和西伯利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往往与当地社区及原住民群体紧密相关，他们的权利和需求也应得到关注和回应。如何协调这些关系，减轻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社会与文化影响，同样是需要仔细考虑和谨慎处理的课题。

3. 专用船舶建造

尽管两国造船业合作潜力广阔，但仍存在一定困难挑战。首先，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尤其是来自西方国家的压力，可能引发外交与经济层面的制约；

其次，造船技术与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整合，两国在技术体系与工艺流程上的差异，需要大量投入和适应性调整，特别是在现代化改造与新设施建设方面需要很大投入；再次，北极作业船舶的建造需遵守严苛的环保标准与国际法规。北极生态系统是全球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之一，任何海事项目都必须充分考虑潜在环境影响。同时，两国均需遵守《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该规则对极地船舶的设计与运营制定了高标准要求，需要周密规划与国际协作；最后，非法的国际制裁，阻碍了从西方市场获取造船所需的关键材料、技术与零部件，会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上升。

04

向世界讲好北极治理合作的内涵

当前中俄北极合作存在“重阐释、轻价值”的问题，致使国际社会难以准确理解这一合作的真正意义，也为西方的舆论解读留下了空间。事实上，中俄北极合作是具有鲜明公共性特质的区域合作实践，这种公共性特质，正是中俄北极合作能够突破双边范畴、获得国际社会认同的内在基础，也是区别于西方零和博弈模式的优势。为向世界讲好北极治理合作的内涵，应突出合作的公共性、包容性与未来导向，让国际社会切实感知到合作带来的共同利益，进而推动形成广泛的认知与认同。

第一，凸显气候治理价值，回应全球生态关切。 北极地区的生态变化直接影响全球气候系统，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前哨”。白皮书明确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优先领域。中俄在北极气候科研领域的合作，是全球气候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中俄共建北极科研中心，联合开展冰川、海洋、大气等多领域科考研究，完善北极气候监测数据体系，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关键科学支撑；深化北极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推动开发与保护协同实践，为全球生态保护提供有益参考。面对国际社会关注这些合作时，需重点突出合作成果，阐释中俄合作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让国际社会清晰认识到，中俄北极合作是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的务实实践，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建设性力量。

第二，凸显全球供应链价值，回应全球发展关切。 北极航道作为连接北美、东亚和西欧三大经济中心的最短海运航道，对提升供应链韧性、分散供应链风险意义重大。中俄在北极航道合作领域的实践，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属“永盛”轮作为中国货轮首次航行在北极东北航道，亚马尔项目向中国供应的首船液化天然气通过北极东北航道运抵中国，大幅缩短了航运时间、降低了物流成本。传播中需将其置于全球供应链安全背景下，凸显其多元化、低成本优势，阐释对缓解供应链紧张、推动贸易便利化的贡献。

第三，凸显区域发展价值，回应北极地区民生关切。 北极地区的居民和原住民是重要主体，北极的可持续发展是北极治理的重要目标。《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强调，“尊重北极土著人的传统和文化”“顾及北极居民和土著人群体的利益”。中俄北极合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带动北极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当地民生作为重要目标，其合作成果直接惠及北极地区民众。面向国际社会传递合作理念时，需重点传递这些“民生温度”，通过具体案例阐释中俄合作对北极地区民生改善的重要贡献，加强与北极地区民众的情感连接。

第四，明确未来指向，彰显合作开放性与包容性。 中俄需明确向世界阐释合作的未来指向——开放、包容、共赢，强调合作不是封闭式的，而是一个为更广泛国际参与预留空间的过程。向国际社会传递三大信号：一是尊重北极理事会等多边机制，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二是支持科研合作与信息共享，向国际社会分享成果与经验；三是欢迎第三方参与具体项目，如积极对接芬兰“北极走廊”计划，共同分享北极发展红利。通过这些传播，塑造中俄作为负责任大国与建设性参与者的国际形象，同时缓解外界对中俄“排他性合作”的质疑。

05

结论

北极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进程深刻影响着全球气候安全、能源格局与地缘稳定。本报告通过系统梳理中国北极政策的目标、原则与主张，全面总结中国参与北极治理的实践成果，深入分析北极治理的机遇挑战及国际传播路径，得出核心结论：唯有坚持多边主义、秉持合作共赢理念、践行可持续发展原则，才能破解北极治理困境，实现北极地区的长久和平与繁荣。

中国在北极事务中始终坚守“认识北极、保护北极、利用北极、参与治理北极”的政策目标，以“尊重、合作、共赢、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在能源开发、航道基建、船舶建造、科学考察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务实合作。中俄携手推进的亚马尔液化天然气、北极液化天然气二号等能源项目，不仅实现了双方优势互补，更稳定了全球能源供应链；北方海航道的常态化运营与基础设施共建，为“冰上丝绸之路”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联合科考与观测网络建设，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重要科学支撑。这些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的北极参与是建设性的、负责任的，为北极治理注入了新动能。

同时，报告也清醒认识到北极治理面临的多重挑战：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导致部分国家将北极“阵营化”“对抗化”，西方制裁给北极合作项目带来不

确定性，极端自然环境增加了开发与保护的难度。这些挑战既需要域内外国家通过对话协商化解分歧，也需要通过凝聚提升国际社会对北极合作价值的认同。

展望未来，北极治理应朝着更加开放、包容、公正的方向发展。为此，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一是坚守国际法框架，维护以《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的北极治理体系，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领土与海洋权益争议；二是深化务实合作，聚焦气候治理、航道利用、生态保护等全球性议题，推动北极合作从双边拓展至多边，从单一领域延伸至多元协同；三是构建有效国际传播体系，打破西方片面叙事，讲好北极合作的共赢故事，彰显北极治理的公共价值与人类共同利益；四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导向，平衡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尊重北极原住民的传统与利益，实现当代人与后代人的代际公平。

北极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其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关乎每个人的未来。中国将继续践行全球治理倡议，与世界各国一道，以对话代替对抗，以合作破解难题，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北极治理框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正如冰岛前总统奥拉维尔·格里姆松所言，“北极是所有人的北极”，唯有携手同心，才能守护这片冰雪疆域的纯净与安宁，让北极永远成为连接各国的合作之桥，而非隔阂之墙。



了解更多报告信息
请关注当研院微信公众号

